

23日，吉林省长春市公安局通报，谨防不法分子盗取信用卡磁条信息复制伪卡、冒名申请信用卡等4类银行信用卡诈骗。

长春市公安局经侦支队通报，从公安机关已侦破的信用卡犯罪案件来看，银行信用卡诈骗主要作案手段有4种：一是在ATM机上设置陷阱，直接盗取现金。犯罪嫌疑人用透明胶条等将ATM机的出钞口封堵，持卡人刷卡发现现金不能吐出，认为ATM机故障而离开，犯罪嫌疑人趁机取走现金；二是盗取信用卡磁条信息复制伪卡。犯罪嫌疑人在自助银行门刷卡处和ATM机处安装盗码器，盗取信用卡信息进行复制。三是在ATM机处采用搭讪等方法吸引持卡人注意力，盗取卡主手中信用卡；四是冒名申请信用卡。犯罪嫌疑人以代办信用卡等手段骗取受害人个人资料，进而冒用受害人身份截流已申办下来的信用卡进行消费。

警方提醒，持卡人切勿随意泄露卡号和密码；遭遇吞卡、未吐钞等情况不要立即走开，应拨打发卡银行的全国统一客服热线电话咨询。到自动取款机刷卡时，注意观察有无异常粘贴物，发现异常，应及时报警。